

# 平顺县“2025·02·11”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

# 目 录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	1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1
(二) 事故车辆情况 .....	2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	2
(四) 道路及环境情况 .....	2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	3
(一) 事故经过 .....	3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	3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3
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3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	3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	3
五、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	4
六、事故性质 .....	4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	4
(一) 直接原因 .....	4
(二) 间接原因 .....	4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5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	5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	5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5

# 平顺县“2025·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2月11日13时50分,王\*强驾驶豫EV0792“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E2F88“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上乘坐郝\*婷),沿省道324线(河路线)由西向东行驶至1公里+700米(马塔村一弯道路段)处时,车辆左侧侧翻,造成王\*强、郝\*婷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后王\*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长治市安委办关于调查处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有关规定,平顺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1日组织召开平顺县2025年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启动会议,成立了由县应急、公安、交通、公路、工会等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林州市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3714312X3;法定代表人:刘\*飞;公司成立于2015年03月18日;经营范围含汽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等。

## **(二) 事故车辆情况**

### **1、机动车情况**

豫EV0792“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E2F88“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所有人均为林州市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有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

### **2、安全技术性能鉴定**

经山西君和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转向、制动系统合格,车轮轮胎不符合GB7258-2017标准要求,照明信号装置不具备鉴定条件,事发时弯道行驶速度约71km/h。

##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王\*强,男,汉族,1996年08月27日出生,通过山西机动车驾驶人信息查询王\*强驾驶证状态正常,准驾车型为“A2”,血液未检出乙醇,在事故中死亡。

郝\*婷,女,汉族,2004年08月3日出生,乘车人,在事故中受伤。

## **(四) 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省道324线(河潞线)1km+700m(马塔村一弯道路段)处,该路段由西向南右转弯下坡弯道路段,沥青路面,道路几何中心施划有黄色单虚线,事发时段为白天,视线良好。

##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 (一) 事故经过

2025年2月11日13时50分许，王\*强驾驶豫EV0792“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E2F88“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上乘坐郝\*婷)，沿省道324线(河潞线)由西向东行驶至1公里+700米(马塔村一弯道路段)处时，车辆左侧侧翻，造成王\*强、郝\*婷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后王\*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事故时间：2025年2月11日13时50分

事故地点：省道324线(河潞线)1公里+700米(马塔村一弯道路段)处

##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时56分，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立即指令交警、消防、120急救赶赴现场。救援人员及时救出被困人员，现场处置规范，未发生次生事故。

## 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王\*强，经平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1.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约100万元。
2. 车损40万元。
3. 货物损失10万元。

以上合计约 150 万元。

## **五、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平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 140425120250000005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驾驶人王\*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速通过弯道路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乘车人郝\*婷无责任。

各方当事人及家属均无异议，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

##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 直接原因**

驾驶人王\*强驾驶轮胎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行经下坡弯道路段超速，操作处置不当导致车辆侧翻，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 间接原因**

林州市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未按规定对驾驶人开展岗前及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

2. 车辆安全技术检查缺失，允许存在轮胎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

3. 动态监控委托第三方管理，日常监管、提醒、纠违不到位，未有效制止超速、弯道违规行驶行为。

##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王\*强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超速行驶，引发事故并负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依法不予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林州市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教育培训、动态监控均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理。

##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一)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检查、维护、检测制度，严禁安全技术条件不达标车辆上路运营；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车辆与驾驶人全流程管理。

### **(二) 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

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弯道驾驶、紧急避险、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和

规范操作水平。

### **(三) 健全动态监控制度，堵塞监管漏洞**

严格落实动态监控 24 小时值守制度，加强对超速、疲劳驾驶、弯道违规行驶等行为的实时预警、干预与处罚，形成闭环管理，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四) 加强重点路段管控**

公安、交通部门加大对省道 324 线等山区弯坡路段的巡查管控力度，严查超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弯道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